

監護處分復歸轉銜之網絡合作

報告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主任檢察官 陳建州

依 據

-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第1項（111.3.31施行）
 -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，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，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養、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。
- 法務部「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」（109.6.12）
- 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（110.7.29、111.11.16）

轉銜會議之啟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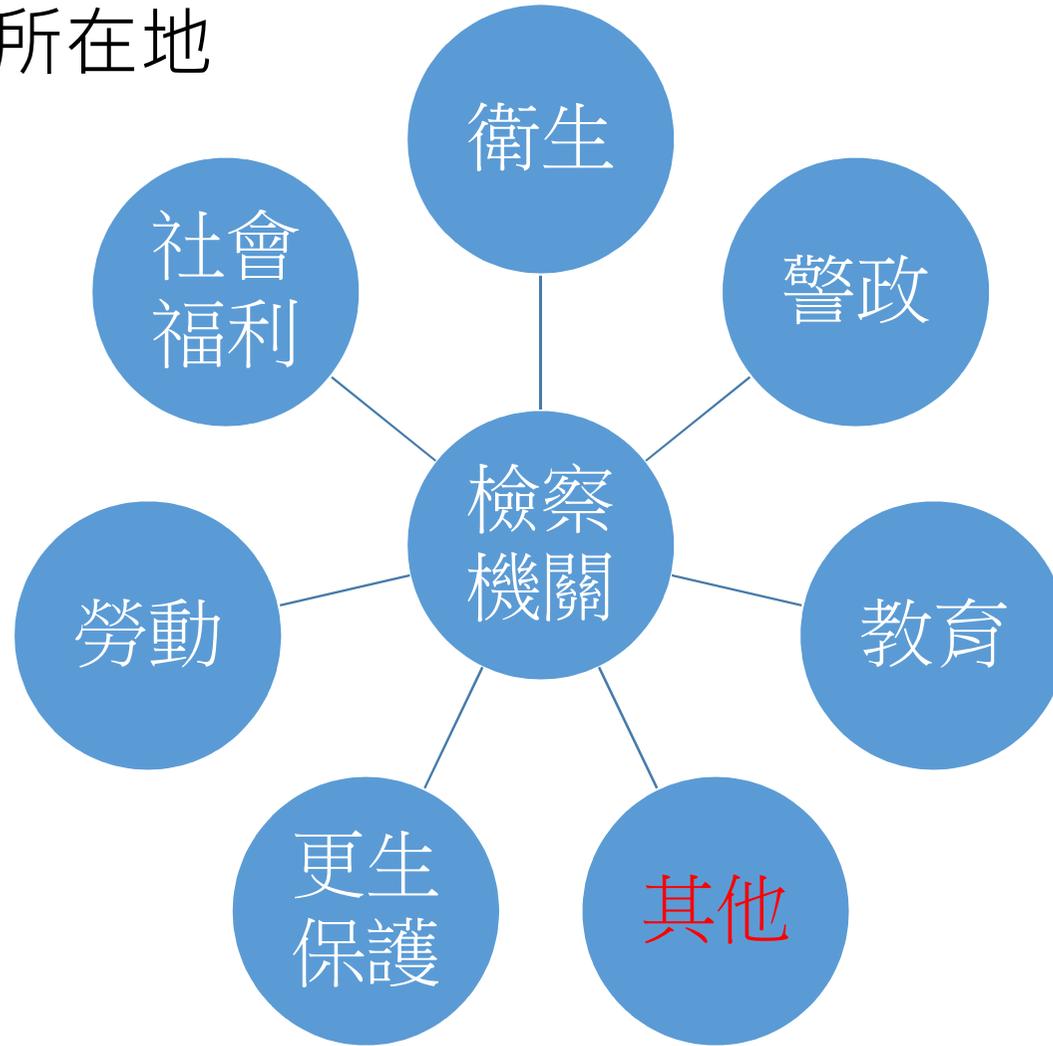
- 召集人：檢察機關（執行科）
-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召開
- 預定會議日期前 2 週傳送「開會通知」及「會議資料」予與會機關(構)、團體，或告知各該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聯繫窗口。

會議資料

- 處分人判決書、病情、治療情形、輔導狀況、用藥情形、工作能力評估、有無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。
- 各與會機關(構)、團體依權責提出受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。
 - 注意：為提供建議或辦理協助措施而進行之訪視

邀集對象

- 檢察機關所在地



邀集對象 - 檢察機關所在地以外機關(構)

-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第2項：
 - 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，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，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處理原則：
 - 檢察機關所在地之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應於與會後，再轉銜至受處分人戶籍地及居住地之主管機關辦理，或偕同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或以視訊方式與會，俾利當事人復歸社會。

高雄經驗

- 自109.12.22迄今召開8次轉銜會議，討論受處分人26人。
- 110.12.22由本署董秀菁主任檢察官召集「建構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轉銜會議相關流程之討論事宜」，與各網絡達成定期召開「監護處分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」之共識。
- 心衛中心分別於111.10.28及112.5.29召開「監護處分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」。

思考問題一

以保護管束代監護有無轉銜必要？

- 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會議新增第77條之2：

- 第46條之3之規定（轉銜會議），於第71條（以保護管束代監護）之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準用之。

思考問題二

聲請免其監護處分之執行，轉銜會議召開時間點及必要性

→如何兼顧人權及轉銜目的

報告完畢